

# 廉政電子報 第 6 0 期

■ 中華民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 發行人：陳范回 ■ 責任編輯：謝在金

## 廉政 快訊

###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亞太地區調查結果 臺灣獲得正面評價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106年3月7日公布2017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我國及亞太地區16國之調查結果。2017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我國部分，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主要的問卷題目包括：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對政府反貪工作效能的評估、受訪民眾或其家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有行賄的經驗，以及參與反貪腐的意願。據調查評述，我國與澳洲、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79%的臺灣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僅次於澳洲的80%。調查結果略以：

#### 一、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各類政府官員或領導者中，較可能涉及貪腐的人員以立法委員(49%)、縣市



#### 目錄：

廉政快訊	1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亞太地區調查結果	
法令宣導	3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行遍天下	4
一同賞花品茗遊貓空	
廉政小故事	7
宋朝皇室的「洗兒錢果」	

議員（48%）較高，甚至超過民眾傳統印象中之警察（18%）、一般公務員（16%）與稅務人員（13%）。但調查同時顯示，實際上，過去一年與公部門有接觸經驗民眾裡，送紅包或送禮物給公部門人員的比例不高，平均數為6%，戶政人員甚至為零，又如24%受訪者認為法官可能涉及貪腐情形，然只有6%的受訪者「在過去1年，有和法院接觸的經驗」，在這有和法院接觸的經驗6%的人中，99%受訪者回答「從來沒有」送紅包或送禮給法官或是法院人員，來得到所需要的協助。

## 二、檢舉貪瀆的意願：

在檢舉貪腐的意願方面，有77%的受訪者認為，如果目擊貪污事件，個人亦有檢舉義務；亦有53%的受訪者認為，必要時即使需去法院作證，也願意挺身檢舉貪污事件。另外，47%的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

## 三、對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

至於在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上，調查顯示，54%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此外，有23%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減少，26%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增加，相較鄰近國家如日本28%、中國73%、香港46%及南韓50%受訪者認為該國貪腐有所惡化的情況為低。惟這項國內民眾主觀的認知，與近期政府發佈之客觀數據容有落差。廉政署表示，經統計我國貪瀆定罪率，自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105年12月為止，因貪瀆起訴判決確定者4,783

## 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 Q & A

**Q**：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A**：按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以免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牴觸。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41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038人，計判決有罪者3,449人，定罪率達72.11%，去（105）年1至12月則為73.7%，未見下滑；而在貪瀆犯罪率部分，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97年最高為6.4人，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至105年已降為3.3人。貪瀆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升，證明我國近年打擊貪腐確有成果。

廉政署表示，儘管人民的主觀看法與客觀數據並不一致，但政府仍需積極謀求改善。廉政政策與工作需要公私協力，非單一機關所能推動，廉政署除將持續加強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與事先預警、持續反貪腐宣導、加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外，為使一般民眾瞭解反貪腐政策，並讓政策內容更周延普遍，彰顯各級政府首長清廉執政決心，將儘速邀集學者專家、機關首長強化反貪腐政策並對外說明，同時作為未來政策的指引，提高民眾對公部門廉潔印象，也回應國際透明組織對本次調查的建議與呼籲。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06年3月7日新聞稿）

##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警員甲明知已調離原派出所，無權再就該所轄區內事務舉發違規，惟渠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100年10月間對某家電企業社負責人乙訛稱渠將減少至該處開單告發違規次數，乙乃信以為真，遂指示店長丙將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中古電視機送往甲指定處所，甲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註1)。

案經地檢署於101年10月間偵查終結，認「本件被告上開所為固屬有違官箴，惟因與貪污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依罪刑法定原則，自難遽以刑罰相繩」，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註2)為不起訴處分。

###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雖甲業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惟渠向業者



乙訛稱減少開單次數並收受財物之行為損壞警察人員聲譽甚鉅，故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遂簽陳機關首長追究甲行政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註1：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註2：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7條第1項第16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 （三）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當依法行政，切勿存有貪婪之心，仗職務之便詐取民眾財務，獲取不當利益，其知法犯法之行徑，藉勢藉端強募財物，並欺瞞民眾信任，影響警務機關公信力甚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行遍 天下

### 一同賞花品茗遊貓空



# 貓

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昔日曾為臺北市最大產茶區之一，茶區上古道縱橫，乃為運送茶葉所建，目前為茶藝及夜景勝地，鐵觀音為此處特色茶種。此區開設了許多茶莊，以觀光

休閒為導向，將傳統茶藝結合餐飲，不但可以喝到好茶也能吃到好菜，天氣晴朗時，從山上便可瞭望整個臺北，景色一覽無遺，加上夜晚的臺北燈火爛漫，所以貓空成為觀賞夜景的勝地。

由於貓空出入道路狹窄，因此臺北市政府在此興建貓空纜車。貓空纜車共有4個停靠站，依序為「動物園站」、「動物園內站」、「指南宮站」及「貓空



站」，至貓空站下車，可步行或搭乘巴士至老泉里的杏花林及樟樹步道觀賞魯冰花田，沿途櫻花盛開，綠意盎然，風景美不勝收，走累了可至三墩石茶壺博物館及張迺妙茶師紀念館稍作停留，體驗貓空的製茶文化、歷史與製茶過程。

## 杏花季



每年3、4月起，2,000餘株紅、白、粉紅色的杏花陸續爭相吐豔，木柵杏花林位於文山區老泉街45巷27號之3，佔地約2甲，原係茶農張家的私人花園，數以千計的杏樹全由張丁頂老先生一手栽種。園區免費開放入園，並提供一些好茶與農特產品供遊客選購。杏花本是張老先生在茶農退休後出於雅趣而開始栽培，成為貓空廣袤的茶園中獨樹一幟的美景。

## 魯冰花季



樟樹步道魯冰花田，形成一片黃色花海，魯冰花是貓空茶園經常使用的綠肥作物，部分農民

於每年冬茶採收後種植魯冰花種子，冬天播下種子大約3個月後盛開，茶園則形成魯冰花與茶樹黃綠相間的美麗畫面，走在樟樹步道上，迎風而來是魯冰花散發著一股清香。



## 如何到達貓空？



相關交通資訊請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http://taiwan.net.tw/ml.aspx?](http://taiwan.net.tw/ml.aspx?sNo=0001090&id=2891)

[sNo=0001090&id=2891](http://taiwan.net.tw/ml.aspx?sNo=0001090&id=2891)

(資料來源：台北捷運公司貓空纜車網站、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維基百科及政風室主任陳范回)

## 廉政 小故事



### 宋朝皇室的「洗兒錢果」

**宋**朝時有個慣例，也就是皇室有生育喜事時，皇親國戚及諸大臣，均須貢獻賀禮，而皇室也會大造金幣和準備「洗兒錢果」來答謝，這往往造成所費不貲。宋仁宗時台諫劉原甫即曾上諫道：「以往都認為這種慶典賀禮是慣例，但恐非是皇上應承襲的好典啊！大家都知道，單此慶典就準備了好多的金銀、玉器、虎珀、玳瑁等高貴禮品，同時鑄造很多金銀製的花果，賜給臣下，從宰相到台諫都能獲得這種賞賜，真是無益的費用、無名的賞賜啊！假如想以此來誇示皇室的奢侈華麗，在俗世之人而言，或還可以，但是如果要以此來作為規範，引導百姓節儉，就萬不可行。宰相、台諫非但不以道德來匡輔皇上，上奏朝廷不要這樣浪費，而且還自己無功受祿。臣希望皇上要以身作則，恭奉儉樸以答謝上天的眷顧，不要再施行這些姑息之恩，損害國家的元氣。」



#### 聯絡我們：

- ✓ 廉政服務信箱：  
台北南海郵局第5-64號信箱
- ✓ 廉政服務電話：  
(02)2357-1873
- ✓ 廉政服務傳真：  
(02)2357-1981
- ✓ 廉政服務【檢舉貪瀆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cbcethics@mail.cbc.gov.tw](mailto:cbcethics@mail.cbc.gov.tw)